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6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8月6日，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药业”）收到湖南赛乐仙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赛乐仙”）送达的北京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京74执1019号】，裁定将被执行入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持有的启迪药业58,606,962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湖南赛乐仙名下，买受人可持裁定书到相关登记管理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服所持有的公司58,606,962股股票被司法拍卖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启迪科服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启迪科服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从63,151,413股下降为4,544,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26.37%下降至1.90%。湖南赛乐仙持有公司股份数从0股将增加为58,60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0将增加为24.47%。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湖南赛乐仙将持有公司24.47%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过户等法定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2025年7月15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启迪科服持有的公司58,606,962股股票被湖南赛乐仙成功竞拍，成交价格1,007,392,612.46元，本次竞拍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

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8月6日，公司收到湖南赛乐仙送达的北京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京74执1019号】，主要内容如下：

1、将被执行人的启迪科服持有的启迪药业（证券代码：000590）58,606,962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湖南赛乐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EMXRBPOK，证券账户号码：0800610388，转入方托管单元：390543）名下。

2、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湖南赛乐仙时起转移。买受人湖南赛乐仙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管理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赛乐仙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29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务写字楼1607房
出资额：	40,557万元
成立日期：	2025-06-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EMXRBPOK
主要股东：	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通讯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29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务写字楼1607房
联系电话：	0731-8667006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06-19 至 2045-06-18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启迪科服	司法拍卖执行法院裁定	58,606,962	24.47	0	0
湖南赛乐仙	司法拍卖执行法院裁定	0	0	58,606,962	24.4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及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启迪科服	58,606,962	24.47	24.47	0	0	0
华清投资（启迪科服一致行动人）	4,544,451	1.90	1.90	4,544,451	1.90	1.90
湖南赛乐仙	0	0	0	58,606,962	24.47	24.47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说明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票仍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相关手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股票最终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股权受让人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

受让方在受让后18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